

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全國民族樂器演奏藝術水平考級

(香港地區)

豁免跳級申請表 (樂器考級)

由本會職員填寫

年 月 日由

收妥

收據編號：

✘ 僅適用於報考四級或以上之跳級者。

✘ 申請者必須清楚填寫本表格，連同港幣 80 元行政費 (現金 / 支票，郵寄者請以支票繳付，支票抬頭：新聲音樂協會)，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十四天，親身 / 郵寄交到本會審批，結果將在截止報名日期前，以電郵及電話方式回覆。

✘ 每項考級須獨立申請。申請一經遞交，批准與否，行政費概不發還。

✘ 本會地址：屯門屯喜路 2 號屯門栢麗廣場 1808 室 (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六 2:00pm-8:00pm；星期日 2:00pm -7:00pm)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本人 (中文姓名) _____ (* 身份證 / 出世紙號碼： _____)，報考 _____ (樂器)

_____ 級，欲申請 _____ 年 * 第一次 / 第二次考級之豁免跳級，申請理由及相關資料如下：

(如書寫空間不足，可另頁補充)

註：申請時必須附上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的副本，以供審批。

考生聯絡電話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

現師從： _____ 導師聯絡電話： _____

行政費港幣 80 元： *現金 / 支票 銀行名稱： _____ 支票號碼： _____

考生簽署： _____ 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(若申請人未滿十六歲，由申請人加簽作實)

日期： _____

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本會用作審核你的報名。根據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內第 6 原則所載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以下只供本會使用：

批准申請：是 否

總監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